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749.09万元	
		基本支出		464.62万元	
		项目支出		284.47万元	
		其他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目标1：牵头起草重要文稿和乡村振兴综合性政策文件，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查研究；负责办理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目标2：负责舆情监督、涉贫事件应急处置、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典型经验总结等工作； 目标3：负责州委州政府有关乡村振兴重大决策事项、督办事项、领导重要批示的督查落实，参与专题调研； 目标4：全面推进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和防止返贫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目标5：做好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及常务会议日常工作；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强化监测帮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2、严格对标对表，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推动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3、坚持示范带动，促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以实施建设“5+32”试点为重点，以“1+5”行动方案为抓手，确保试点有新形象、“五大行动”落地并取得初步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争取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和广州市投入资金	20.5亿元	
			全力推动省级、州级州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村	确保每个试点村建成1—2个比较优势突出的特色主导产业，试点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开展项目个数	9个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464.62万元	
			1. 人员类项目支出	407.61万元	
			2.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57.01万元	
			项目支出小计	284.47万元	
			1. 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	124.67万元	
			3. 特定目标类-事业发展专项	159.8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通过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和广州市投入资金管理和督导	持续抓产业、拓岗稳岗就业，确保“三类人员”持续稳定增收。	
		社会效益	通过责任、政策、工作的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持续推动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务实推进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州直部门、各县（市）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	≥90%	